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

1、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等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制定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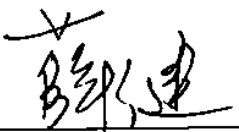
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薛 健

孙中亮

2022年6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 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孙中亮' (Sun Zhongliang), is shown on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.

孙中亮

2022 年 6 月 1 日